

---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程朝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关于聘任程朝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朝阳先生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程朝阳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在审阅前我们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程朝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故同意此项议案。

#### 二、关于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关于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胡振波先生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胡振波先生从 2014 年开始担任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我们对胡振波先生的个人能力和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量，认为：胡振波先生的工作能力和经验都能够胜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同意此项议案。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金国、杨世林、果德安**

**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